

附件 1:

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

债权人表决票



表决事项：关于对（2024）粤 0605 民初 17643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：同意（ ） 不同意（ ）

备注：

- 1、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；
- 2、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表决意见表之日起 15 天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。
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-1106 室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
4. 管理人联系人：闫律师 18675701366

债权人：

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